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公司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借款对象：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公司”）
- 协议借款金额：1015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借款期限：每笔借款到账日为借款起始日，每笔借款期限一年。
- 资金使用费：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
- 持有玉龙公司 20%股权的天津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房地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叶淑娴、杨瀚哲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交易概述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收购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补充公告》、《关于收购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7、临 2018-029、临 2018-037）。公司全资孙公司张家口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锐电”）以 1.15 亿元（人民币，下同）收购玉龙公司 80%股权。其中，以 6500 万元收购博德房地产所持有的玉龙公司 50%股权，以 5000 万元收购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所持有的玉龙公司 30%股权。玉龙公司股权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午完成股权变更，张家口锐电已取得玉龙公司 80%的股权。因考虑玉龙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及为快速恢复玉龙公司正常经营运转，公司和玉龙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分三期向玉龙公司提供共计 10150 万元的借款，持有玉龙公司 20%股权的博德房地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叶淑娴、杨瀚哲为上述借款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午，玉龙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公司和玉龙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

二、交易对方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概况

- 1、名称：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马忠
- 3、注册资本：40092万元
- 4、成立日期：2006年 1 月 20 日
- 5、住所：张家口市万全区膳房堡乡大柳沟村
- 6、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电力销售，电力工程建设和相关机电产品的购销，休闲度假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和借款利率

华锐风电向玉龙公司提供 10150 万元（壹亿零壹佰伍拾万元）的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如未按时归还，逾期利率上浮 20%。

（二）借款条件和借款期限

1、借款条件：

玉龙公司、博德房地产、叶淑贤、杨翰哲未违反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约定的。

2、借款期限：各方同意，借款期限为华锐风电向玉龙公司提供每笔借款到账日为借款起始日，每笔借款期限一年。

（三）担保

1、持有玉龙公司 20%股权的博德房地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叶淑贤、杨翰哲为玉龙公司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向华锐风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股权质押或其余担保

本条担保的玉龙公司债务为本协议项下所有借款及其利息(包括因玉龙公司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利息)、玉龙公司违约金和华锐风电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四)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若玉龙公司逾期未归还华锐风电本金及利息，逾期利率上浮 20%，玉龙公司应向华锐风电支付借款总金额 6%的违约金。

2、如玉龙公司、博德房地产、叶淑贤、杨翰哲违反 2018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华锐风电有权宣布已借款项立即到期，并有权终止后期剩余借款的支付。玉龙公司应于华锐风电发出通知后的 10 日内归还相应借款本金及利息。

四、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为帮助控股子公司玉龙公司解决资金问题、快速恢复运营，为其提供总额为 10150 万元的借款。公司将按资金实际的使用时间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玉龙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针对于该笔借款的风险管控，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作为玉龙公司的股东，将在该笔借款资金实际使用时进行审批、定期对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已向玉龙公司委派了总经理及关键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公司经营，不会出现由于资金挪用等情形造成的风险。

2、公司向玉龙公司提供的借款均由其发电收入偿还，为确保玉龙公司有足够资金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源公司”）负责风场的全面运维运营管理。锐源公司运维备件库存充足，且具有丰

富的运维经验，已对玉龙公司 1-4 期风场全部风机逐台进行了排查，并已清晰设备存在的具体问题。公司将集中华锐风电人力物力优势，与玉龙公司联动协作，在一个月内快速恢复风场设备正常运行，以确保其发电收入正常。在玉龙公司风场设备运行稳定后，将参与风场运维，确保其风场设备的持续稳定运行，有稳定收入及现金流偿还借款。

3、叶淑娴、杨瀚哲及博德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可向前述三者主张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完成玉龙公司股权交割，玉龙公司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向玉龙公司提供借款，目的是助其解决目前运营资金不足和部分外部债务问题；玉龙公司正常运营后，可实现稳定的电费收益，逐步归还对公司货款，避免公司实际坏账发生。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 日